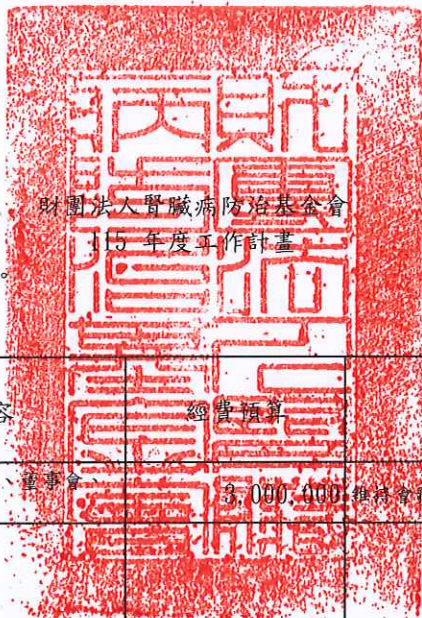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腎臟病防治基金會  
115年度工作計畫



- 一、經114年12月9日第5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依據捐助章程 第○條第○項 第○款辦理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第二條	會務行政管理	用人薪資、行政管理、董事會辦公室運作等費用。	3,000,000	維持會務運作。	
第二條第一、二、四項	募款活動	辦理各項募款活動： 1. 電子發票募捐 2. 小額募款活動 3. 各平台通路募款合作（公益平台、電子支付、超商機台捐款等） 4. 文宣、廣告費用 5. 勸募周邊產品製作費	300,000	期以透過善心人士之捐助，協助基金會順利推展業務。	
第二條第一、二、四項	腎臟病預防推廣	1. 辦理腎臟病預防篩檢暨衛教講座。 2. 提升國人及學童對慢性腎臟病的健康識能。 3. 推動偏鄉健康促進。 4. 拍攝腎臟病照護及防治宣導影片。	4,000,000	1. 辦理500人預防性篩檢與衛教，並協助異常民眾轉介進醫院做後續追蹤，推動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效益。 2. 辦理100場國小學童腎臟病衛教講座、1場國小營隊、1場國小繪畫比賽等多元活動，並呼籲學童將資訊帶回家分享，讓更多人了解腎臟病知識。 3. 提供偏鄉居民健康、運動、飲食、心靈等知識服務，推動健康促進。 4. 經由網路資訊傳播，增進國人預防腎臟病知識，降低腎臟病發生率。	
第二條第一、二、三項	慢性腎臟病病友知	1. 舉辦慢性腎臟病病友課程。 2. 製作慢性腎臟病病友食譜及衛教影片。 3. 出版腎臟病飲食書。 4. 舉辦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2,700,000	1. 辦理腎友照護講座課程，讓慢性腎臟病病友了解飲食原則及烹飪技巧，改善低蛋白飲食執行狀況。 2. 藉由影片宣導低蛋白相關衛教及營養知識，透過媒體將效益最大化。 3. 出版衛教手冊及食譜，以利病友正確執行飲食控制。 4. 舉辦慢性腎臟病研討會，提供醫護人員繼續教育。	
		合計	10,000,000		

製表人：陳明佳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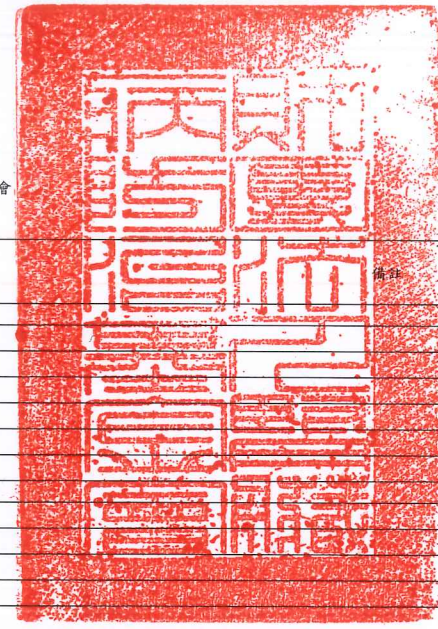


編製注意事項：

1. 工作項目：應包括作業服務、管理及募款項目。
2. 計畫內容：應包括服務對象、參與人數、實施之時間、地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 預期成果：請具體表達，例如：預計舉辦○場研討會、預計服務○人、預期效益及其他事項。
4. 本表應有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腎臟病防治基金會  
115年度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款	項目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A)	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比較	
					增減數(B)	增減比率(%) (C)=(B)/(A)
1		收入				
		孳息收入	150,000	150,000	0	0.00
		社會資助	9,850,000	7,850,000	2,000,000	25.48
		政府補助款	0	2,000,000	(2,000,000)	(10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0	0	0	0.00
		其他收入	0	0	0	0.00
		收入合計	10,000,000	10,000,000	0	0.00
2		成本與費用				
		腎臟病預防推廣	4,000,000	5,000,000	(1,000,000)	(20.00)
		慢性腎臟病腎友課程推廣	2,700,000	2,000,000	700,000	35.00
		管理費用	3,000,000	2,500,000	500,000	20.00
		募款費用	300,000	500,000	(200,000)	(40.00)
		成本與費用合計	10,000,000	10,000,000	0	0.00
3		業外利益與損失	0	0	0	0.00
4		稅前淨資產變動	0	0	0	0.00
5		其他淨資產變動	0	0	0	0.00
6		所得稅利益(費用)	0	0	0	0.00
7		淨資產變動	0	0	0	0.00
8		期初淨資產餘額	10,974,400	10,974,400	0	0.00
9		期末淨資產餘額	10,974,400	10,974,400	0	0.00

「期初淨資產餘額」上年度金額，為系統自動帶入【113年營運活動表】的「期末淨資產餘額[合計]」金額。

製表人:

陳明佳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林登

董事長:

吳斯

編製注意事項:

1. 收入、成本及費用項目之編列，請視工作計畫預算情形編寫。
2. 作業服務之內容，應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項目，並能與工作計畫之工作項目相對應。
3. 經費預算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 本表應有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